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2年 第3期

2022年3月24日

面向碳中和的国际气候治理研讨会 专家观点

2022年3月11日，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办的面向碳中和的国际气候治理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来自外交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云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及世界资源研究所等国际组织代表参加座谈。会议重点就国际气候治理框架与进展、区域气候合作挑战与机遇、区域环境合作机制助力中国参与国际气候治理等议题开展交流与讨论。相关专家观点摘编如下。

郭延军
外交学院



应对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责任，需要采取全球行动，共同推动国际气候治理。中国近年来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实践，并取得积极成效，未来应加强双边、区域应对气候变化示范合作，推动区域气候治理行动标准和政策理念更加规范、统一，并助力形成更具约束力的国际气候治理规范体系，为国际气候治理贡献中国和区域智慧。



翟崑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近期国际气候治理不确定性持续上升，为净零排放目标实现带来更严峻挑战。为此，各国需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信心和决心，积极调适全球利益与国家利益，并通过开展双、多边气候合作，提升区域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发展水平，携手推进全球气候治理进程。



查道炯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尤为重要。发展水平较低、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的国家和地区，面临着经济发展需求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双重挑战，更需重视气候减缓措施与社区生计改善的平衡关系。同时，在国际气候治理合作中，应充分尊重各国发展阶段差异，在保障民众发展需求基础上，稳步推动社会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刘滨
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

近年来，中国主动承担应对气候变化责任，积极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方案。未来，为更好助力全球气候治理，在国内发展方面，中国应着重发展科学技术、完善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体系，支持全球净零排放目标实现；在国际合作方面，中国需继续加强与各国气候治理经验和良好实践交流，共同提升技术水平和治理能力，推动构建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赵明昊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部分贫困地区由于科学技术和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在气候危机中易遭受更大影响，导致贫困问题进一步加剧。目前，美国通过颁布清洁能源政策、构建区域经济和能源框架等，从国内外共同推动气候治理。未来中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也应国内外同步推进，通过鼓励技术创新，加强双、多边对话等，切实推动自身治理能力提升并拓宽气候治理合作网络。



陈须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各国应基于自身国情与发展潜能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坚持理性务实，稳步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同时，各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和实现自身减排目标过程中，需坚持科学指导，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与能力建设。



张春
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

各国由于发展阶段和需求差异，导致气候治理努力方向不同，难以形成有效合力。建议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形成统一规范化的国际气候治理标准。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需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探索经济增长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同发展路径。

陈劲锋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国际贸易为各国经济注入发展动力，但贸易活动中的碳排放转移等问题也对气候变化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区域贸易协定需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内容，促进国际贸易与气候治理协调融合。此外，各国需自主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充分参与国际合作，探索切实可行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刘哲
世界资源研究所

为更好实行全球气候治理、达成全球气候目标，需统一各国国家自主贡献相关制定标准，增强气候承诺法律约束。对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而言，需更多国际资金和技术支持气候减缓和气候适应。为此，各国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充分利用双、多边合作平台，整合国际合作资源，探索更高效的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方式与路径。

康蔼黎
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应对气候变化合作需更多学术研究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一方面，中国应通过与各国加强联合研究和学术交流，分享中国应对气候变化良好实践经验，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科学领域影响力。另一方面，中国需引导更多国内NGO等社会力量走出去，提升国内NGO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活跃度，扩大环境合作主体范围及影响力。

李楠 世界自然基金会



气候变化是全球面临的共同挑战，全球范围内的资金投放与合理分配对气候治理至关重要。气候适应资金需侧重支持气候韧性较低的贫困国家和地区，而气候减缓资金则应面向具有更大减排潜力的国家和地区。同时，受援国也应充分调动本国资金，自主开展绿色发展行动，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整体成效。



李霞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区域气候合作不仅涉及技术问题，更涉及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在开展区域合作时，各国需尊重并理解彼此文化和发展差异，适时调整合作路径与模式。中心将不断拓宽国际气候合作伙伴关系，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及全球气候治理做出中国贡献。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